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集團全部股本權益

其涉及租賃協議之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出讓及轉讓香港貸款，代價合共為1,161,999港元。買方承諾深圳聯網通於完成起計30個營業日內償還其所結欠人民幣1,675,100元（相當於約1,996,000港元）之深圳貸款。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深圳聯網通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前，深圳聯網通與該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深圳聯網通已同意租用而該業主已同意出租位於中國深圳市之該物業，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三七年四月十五日屆滿，為期約二十年。於收購協議日期，租賃協議之未付不可註銷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94,924,000元（相當於約113,116,000港元）。

由於收購協議（涉及租賃協議之租賃承擔）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合共為1,161,999港元（包括有關收購待售股份之股份代價30,000港元及有關向買方出讓及轉讓香港貸款之貸款代價1,131,999港元）。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買方：IDC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王兰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誠如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披露，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深圳聯網通全部註冊資本之直接權益。

代價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之代價合共為1,161,999港元，包括有關收購待售股份之股份代價30,000港元及有關由賣方出讓及轉讓予買方之香港貸款之貸款代價1,131,999港元。

買方承諾深圳聯網通於完成起計30個營業日內償還其所結欠之深圳貸款。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470,000港元及於完成日期之香港貸款。

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將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租賃協議

於收購協議日期前，深圳聯網通與該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深圳聯網通已同意租用而該業主已同意出租該物業。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訂約方：(i)該業主（作為該物業之業主）；及(ii)深圳聯網通（作為該物業之租戶）。

該物業：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南灣街道上李朗社區布瀾路中盛科技園4號廠房（包括已安裝設備及設施）

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三七年四月十五日屆滿，為期約二十年。

租金：首兩年每個曆月人民幣282,885.78元，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起每年增加4%，並須於每個曆月第十日或之前支付。

於收購協議日期，租賃協議之未付不可註銷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94,924,000元（相當於約113,116,000港元）。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深圳聯網通。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直接獨資擁有。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深圳聯網通全部註冊資本之直接權益。

深圳聯網通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於中國深圳市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聯網通之主要業務包括互聯網資訊科技開發及技術服務、網絡及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建設諮詢、智慧樓宇綜合佈線，以及網絡設施及物業租賃等。深圳聯網通已租用該物業，並有意將該物業改造為互聯網數據中心，現正於草擬階段。

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方註冊成立，故僅有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目標集團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1,431,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47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經營(i)塑膠原料及化工原料產品進口、推廣及分銷；(ii)從事上蓋建築工程；(iii)其他投資活動如股本投資及房地產投資；(iv)機電工程業務；及(v)透過於建築業之權益，經營打樁建築及其他配套服務、以及鑽探及地盤勘察業務。

由於金融科技、電訊及媒體，以及智慧城市物聯網對計算能力、儲存空間及頻寬之需求均不斷增長，為新一代計算、儲存及數據轉移帶來增長，從而引發對互聯網數據中心之需求。而跨境資訊科技運營之需求不斷增加，為終端企業用戶提供寄存服務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須於中國內地具備計算、儲存及網絡能力，以及可靠之跨境光纖以提供穩定服務。本集團有意透過機電工程業務開發互聯網數據中心建設、營運及管理業務，其不僅充份利用機電工程業務之現有樓宇設施安裝及保養之專長，

同時亦受惠於數據中心需求之增長。收購目標集團將為本集團帶來擴展至互聯網數據中心建設、營運及管理業務之良機。

收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協議（涉及租賃協議之租賃承擔）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買賣雙方就買賣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建業建榮」	指	Chinney Kin Wing Holdings Limited（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6），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建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5）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待售股份買賣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合共1,161,999港元之代價，包括股份代價及貸款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機電工程業務」	指	本集團目前之業務分類，其業務包括(i)提供樓宇設施及機電之安裝及維修服務，如空調、消防系統以及電力及超低電壓工程；(ii)銷售及安裝空調系統、數碼能源優化系統、戶外LED照明系統及其他樓宇相關電力系統；及(iii)分銷及安裝航空系統及其他高科技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賣方1,131,999港元之股東貸款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以下各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該業主」	指	中盛科技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租賃協議」	指	深圳聯網通（作為租戶）與該業主（作為業主）就該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之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
「貸款代價」	指	1,131,999港元，為就向買方出讓相同金額之香港貸款之代價

「該物業」	指	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南灣街道上李朗社區布瀾路中盛科技園4號廠房（包括已安裝設備及設施）
「買方」	指	IDC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一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代價」	指	30,000港元，為就收購待售股份之代價
「深圳聯網通」	指	深圳聯網通科技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深圳市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貸款」	指	賣方向深圳聯網通提供人民幣1,675,100元（相當於約1,996,000港元）之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數據產業控股有限公司（IDC Realt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直接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唯一之附屬公司，即深圳聯網通
「賣方」	指	王兰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盧潤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王世榮博士、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及林炳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馮文超先生及顏金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源田先生、胡志釗先生及詹伯樂先生。

* 僅供識別